

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 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一、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（一）加强平台建设，推动清单落实

学校按照教育部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推动清单落实，扩大社会监督，提高学校教育、管理工作透明度。充分发挥学校主页作为对外公开信息的主阵地作用，建设信息公开平台，及时公开学校各项信息，尤其是招生、财务与资产、人事等重点领域信息。

（二）强化制度建设，筑牢组织保障

学校制定《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，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指导、推进、统筹协调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畅通信息渠道，切实做到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2022-2023 学年，学校通过学校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公众号等渠道主动公开学校概况、规章制度、年度工作计划、招生就业、教学科研、学生工作、收费情况、队伍建设、招投标、对外交流和校企合作等信息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

1. 通过学校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南方号等平台公开信息情况。2022-2023 学年，通过校园网络主动公开信息 287 条，通过微博、微信、南方号发布信息 245 条，通过学校 OA 系统公布信息 100 条，校外媒体对江门幼专的新闻报道数量共 85 条。

2. 通过其他方式公开信息情况。一是校领导通过召开教职工大会、各类座谈会公开年度工作总结、年度工作计划、财务工作和其他专项工作情况。二是通过印发纸质文件、编印学生手册、制度汇编、统计报表、宣传册等资料公开，利用校内宣传栏、广播台等多种渠道进行信息公开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

1. 基本信息：包括学校办学规模、学校领导简介及分工、学校机构设置、学科情况、专业情况、各类在校生情况，教师 and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、学校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、学校发展规划、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等。

2. 招生考试信息：包括 2023 年招生章程、简章和计划，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，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，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。

3. 财务、资产管理及收费信息：包括拨款支出预决算、财务管理制度；资产管理的相关制度，仪器设备、药品等物资采购招标及中标信息。

4. 人事师资信息：包括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、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（境）情况、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、公开选拔干部、干部任前公示、任免信息、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。

5. 教学质量信息：包括学科专业设置情况、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等。

6.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：包括学籍管理办法、学生奖励办法、学生处分规定、学生申诉管理规定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等。

7. 学风建设信息：包括学风建设机构、学术道德规范、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等。

8.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：包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、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。

9. 其他信息：包括巡视组反馈意见，自然灾害、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、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，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。

三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

1. 招生信息公开情况

(1) 制定招生章程，在招生章程中规定了招生组织机构及职责、招生录取原则、录取体检标准、收费标准、资助学生政策、招生工作的咨询、监督与申诉渠道等。

(2) 招生计划确定后，在学校网站、公众号和招生宣传资料中予以公开。

(3) 招生录取结束后，在学校公众号提供录取结果查询。

(4) 在学校公众号公布广东省内招生各专业录取最高分和最低分

2. 财务信息公开情况

我校财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：学校财务资产管理制度、学校收费项目标准及依据、年度财务预算、年度财务决算和财务状况、年度“三公经费”情况等。

（1）学校财务资产管理制度通过学校文件方式印发，同时在学校网站发布进行公开。

（2）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。将教育收费包含的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以及收费批准机关及文号等内容通过招生简章、校园网站、收费公示栏、每学年下发到的缴费通知等多种形式进行公开。

（3）收支预决算总表，支出预决算表公开情况。学校主动引进审计机构对学校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定期审计。《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-2023 学年预算方案》已全校下发。

3. 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

（1）岗位设置管理情况。2022-2023 学年，学校大力推进人事师资改革，修订了职称评审制度，并在全校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，提交校长办公会、教代会、党委会审议，并在广东省教育厅网站公布。

（2）校内人员招聘情况。组织了教师人才引进、公开招聘工作，学校通过江门市人社局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学校官网发布招聘信息，公布资格条件、选拔方法与程序。组织人事部组织公开招聘，结果公示无异议后，办理入职手续。

四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

2022年9月1日-2023年8月31日期间，学校未收到信息公开的相关申请。

五、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

通过网络平台、微博微信、校长信箱等多种形式，向教职工和学生征集对学校信息公开专栏的意见。目前未收到负面评价。

六、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的情况

2022-2023学年，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未收到相关举报和投诉材料。

七、信息公开的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22-2023年度，学校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依法依规在学校各网络平台发布信息。出充分利用校园广播、宣传栏、校发文件、宣传展板、教职工大会、党政干部会议、党员会议等传统公开形式外，还积极发挥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传播力和影响力，为师生员工和社会工作了解学校办学情况提供了便利。

目前，我校已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日常工作，但与“高水平、规范化”的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还有一定差距，如信息公开专栏建设需进一步加强、组织力度需进一步加大。在今后工作中，学校主要从以下几个方案改进：

（一）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加强校园信息化建设，从软件、硬件上全面升级，完善信息公开网站，打造网上、移动端、网下多层次、立体化信息公开渠道，以更加专业的态度和新颖的形式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全面提升。

(二)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。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够深入，业务不够熟悉。学校将适时组织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、工作人员认真开展业务和政策法规培训，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提高把握公开事项的能力，扎实有效地做好学校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八、清单事项公开情况

《清单》中共有 10 类 50 项内容，我校公开了其中 27 个项目信息。研究生招生简章、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、拟录取研究生名单、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、校办企业资产、本科生占比、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、本科教学质量评估报告、学位学科信息项目无公开内容。